

晋江市民政局文件 晋江市财政局

晋政民〔2021〕58号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晋江市养老服务设施 星级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财政所：

为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设施的为老服务作用，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常态化、规范化运作，在全市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现将《晋江市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5日

晋江市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设施的为老服务作用，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常态化、规范化运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18〕30号）、《中共晋江市委晋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委发〔2017〕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晋江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日常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逐步建立我市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和工作激励制度，将评定结果与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相挂钩，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常态化、规范化运作，打造一批养老服务示范点，切实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二、评定对象

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对象包括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含镇级敬老院，提供照料护理服务和全日集中住宿且备案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的村级敬老院、嵌入式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含提供照料护理服务，但不提供全日集中住宿的街道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嵌入式养老机构）及农村幸福院（含村级敬老院、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三、评定和补贴标准

(一)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标准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附件 1) 执行, 从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星级评定结果将作为拨付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的主要依据。补贴标准为: 三星级养老机构每年补贴 2 万元, 四星级养老机构每年补贴 3 万元, 五星级养老机构每年补贴 5 万元。

(二)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标准依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民福〔2017〕66 号, 附件 2), 从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星级评定结果将作为拨付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的主要依据。补贴标准为: 正常开放运营的三星级及以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每年补贴 2 万元, 四星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每年补贴 3 万元, 五星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每年补贴 5 万元。

(三) 农村幸福院星级评定标准依据《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5_T 1955-2020, 附件 3), 从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星级评定结果将作为拨付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资金的主要依据, 补贴标准为: 正常开放运营的、未达三星级的农村幸福院每年补贴 5000 元, 三星级农村幸福院每年补贴 2 万元, 四星级农村幸福院每年补贴 3 万元, 五星级农村

幸福院每年补贴 5 万元。

四、评定程序

（一）申报和评定。评定程序采取机构自评、镇街初审、市级审定。具体流程为：各养老服务设施对照上级的三项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1、2、3）分别开展自查自评，达到标准的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 4）、申请报告，并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自评及申报材料报送至镇（街道）；镇（街道）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查验、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市民政局组织评审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采取资料审查、实地查验、满意度调查（调查表详见附件 5）、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参评机构逐一开展星级评定。

（二）公布和挂牌。市民政局将评定结果在晋江民政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市民政局将统一制作星级标牌，在养老服务设施明显位置悬挂。

（三）动态管理。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 3 年，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 4 年，农村幸福院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撤销已评星级并停发运营补贴资金：发生事故的；存在房屋安全、消防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长期闲置，不开展服务的；群众反应差，老年人满意度低的；信访案件查证核实的。

五、填报说明

（一）养老机构（含镇级敬老院，提供照料护理服务和全日集中住宿且备案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的村级敬老院、嵌入式养老机构）

1.申报星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为已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完成备案、已正式运营一年以上的。

2.机构性质指：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办非营利性、营利性、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举办、外资、港澳台资等，可根据实际选填多项。

3.申报单位除提交申报表、申请报告外，还需准备好以下材料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查验后，提交市民政局存档：

（1）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含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或备案、餐饮卫生许可、医疗卫生执行许可（或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等；

（2）上一年度入住率证明材料；

（3）职工名册（有劳动合同）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4）机构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目录、细则、管理方案复印件；

（5）《满意度调查表》。

4.评定意见要写明评定星级，所有参评人员均需签字。

（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含提供照料护理服务，但不提供全日集中住宿的街道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嵌入式养老机构）

1.名称要规范，统一按照晋江市 xx 镇（街道）xx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或日间照料中心）格式填报。在大门处加挂同名“晋江市 xx 镇（街道）xx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或日间照料中心）”不锈钢腐蚀牌，规格为 200 厘米×30 厘米竖牌。

2.申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街道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嵌入式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的应为已投入使用、正常运营的。

3.申报单位除提交申报表外，还需准备好《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民福〔2017〕66 号）附件 3 所列申报材料及《满意度调查表》。相关材料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查验后，提交市民政局存档。

4.评定意见要写明评定星级，所有参评人员均需签字。

（三）农村幸福院（含村级敬老院、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1.名称要规范，统一按照晋江市 xx 镇 xx 村幸福院格式填报。在大门处加挂同名“晋江市 xx 镇 xx 村幸福院”不锈钢腐蚀牌，规格为 200 厘米×30 厘米竖牌。

2.申报星级评定的农村幸福院应为投入使用、正常运营的。

3.申报单位除提交该申报表外，还需提供《满意度调查表》。相关材料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查验后，提交市民政局存档。

4.评定意见要写明评定星级，所有参评人员均需签字。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积极参与。星级评定旨在养老行业树立一批示范性、标杆性机构，对提高机构在养老行业内的良好口碑，发挥养老行业品牌效应，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and 水平，将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积极申报，确保质量。村（社区）提交的申报材料及评定结果还将作为运营补贴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精心组织，提高实效。镇（街道）和村（社区）要成立考评小组，严格按照考评标准和实施方案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考评，确保星级评定取得实效。市民政局对所有星级养老服务设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抽查，发现不符星级评定标准的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的降低或撤销其评定的星级。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媒体宣传，加大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参与，让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认可并参与养老工作。要不断总结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创新服务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助老服务活动，形成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晋江市委老干部局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江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星级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试行）》（晋政民〔2016〕36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2.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民福〔2017〕66号）

- 3.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5_T 1955-2020）
- 4.晋江市星级养老服务设施申报表
- 5.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1

附件1

ICS 03.080.99
A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276—2018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Class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for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等级划分与标志	2
5 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与条件	2
6 等级评定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胜伟、孙文灿、董少龙、马雅欣、唐正、冯剑、成绯绯、高云霞、高华俊、柳永法、李红兵、丁勇、付林、姚慧、栾晓军、曹苏娟、孙文平、曾伟、徐启华、张善斌、吴丽丽、任慧。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标志、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与条件、等级评定。
本标准适用于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MZ/T 039 老年人能力评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等级 rank

在综合考察养老机构的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的基础上所作的分级。

3.2

活动场所 activity area

为满足老年人文化娱乐、健身活动需求而设置的室内和室外区域。

3.3

责任事故 liability accident

在养老机构的设施、场地内,因管理失职或操作不当,导致严重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

注:包括但不限于侮辱、虐待、走失、食物中毒、火灾。

3.4

特困老年人 elderly living in extreme difficulties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

3.5

机构入住率 occupancy rate

入住老年人总数与养老机构内总床位数的比率(%)。

3.6

委托服务 authorized service

受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办理托付事项的活动。

3.7

康复服务 rehabilitation service

采用科学方法、设施和设备,消除或减轻老年人身心、社会功能障碍,达到和保持老年人生理、智力、精神和社会功能的的活动。

3.8

教育服务 education service

为满足老年人身心发展需求,有计划地而向老年人开展知识、技能、思想、信息传递的一系列教育活动与过程。

3.9

居家上门服务 home care services

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清洁卫生、心理/精神支持等方面服务的活动。

4 等级划分与标志

4.1 等级划分

养老机构的评定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二、三、四、五级。级数越高,表示养老机构在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方面的综合能力越强。

4.2 等级标志

4.2.1 等级标志由五角星图案构成,用一颗五角星表示一级,两颗五角星表示二级,三颗五角星表示三级,四颗五角星表示四级,五颗五角星表示五级。

4.2.2 等级标志实行统一管理。

4.2.3 等级标志的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计算),到期应向评定机构申请复核。

5 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与条件

5.1 养老机构应具备以下有效执业证明:

- a)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b) 具有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 c) 具有房产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
- d) 养老机构内设的餐饮服务机构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e) 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
- f) 养老机构使用的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g) 养老机构提供其他须经许可的服务,具有相应资质。

5.2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要求或资质:

- a) 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b) 养老护理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 c) 医生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持有护士执业证书,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上岗资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 d) 所有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医疗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明。

5.3 养老机构的空间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6 m^2 ,单人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m^2 ;
- b) 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洗浴空间设置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 c) 养老机构主要出入口、门厅、走廊、居室无障碍,能够满足轮椅、担架通行的需求,卫生间、洗浴空间无障碍,能够满足轮椅通行的需求;
 - d) 养老机构出入口、就餐空间、活动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e) 公共区域和老年人居室应整洁,地面干燥,物品摆放安全合理,空气无异味;
 - f) 卫生间设置便器、洗手盆,配有安全防护措施,无障碍设施,通风良好,空气无异味;
 - g) 洗浴空间有包括但不限于防滑地面、安全扶手等安全防护措施,并留有助浴空间;
 - h) 室内活动场所明亮、配置活动用品;
 - i) 就餐空间桌椅牢固稳定;
 - j) 设接待空间;
 - k) 公共区域设有明显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并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9 的规定。
- 5.4 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1 年内无责任事故发生;
 - b) 按照 GB/T 35796—2017 中 6.1.1 的要求建立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评价与改进制度;
 - c) 按照 MZ/T 032—2012 中第 4 章的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 d) 对机构内各项管理制度、安全记录建档并留存;
 - e) 服务提供与质量符合 GB/T 35796—2017 中第 5 章的规定;
 - f) 按照老年人的能力进行入院评估,制定照护计划;
 - g) 与所有入住的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特困老年人送养协议或社会老年人服务协议);
 - h) 建立老年人入住档案和健康档案;
 - i) 组织老年人开展健康体检,每年不少于 1 次;
 - j) 入住老年人Ⅱ度及以上压疮新发生率低于 5%;
 - k) 每日至少组织 2 次适宜老年人的活动。
- 5.5 一级养老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机构入住率不低于 30%;
 - b) 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委托服务。
- 5.6 二级养老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机构入住率不低于 35%;
 - b) 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委托服务。
- 5.7 三级养老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机构入住率不低于 40%;
 - b) 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委托服务、康复服务;
 - c) 院长或副院长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d) 至少有 1 名社会工作者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 e) 设卫生间的老年人居室占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居室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应符合 MZ/T 039 的有关要求。
- 5.8 四级养老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机构入住率不低于 45%;
 - b) 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

务、医疗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委托服务、康复服务、教育服务；

- c) 院长或副院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d) 每 200 名老年人(不足 200 名的按 200 名计算)至少配有 1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
- e) 设卫生间的老年人居室占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居室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
- f) 每间中度失能老年人居室的床位数不多于 4 张，每间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室的床位数不多于 6 张，其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应符合 MZ/T 039 的有关要求。

5.9 五级养老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机构入住率不低于 50%；
- b) 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安宁服务、委托服务、康复服务、教育服务、居家上门服务；
- c) 院长或副院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d) 每 200 名老年人(不足 200 名的按 200 名计算)至少配有 1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
- e) 设卫生间的老年人居室占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居室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80%；
- f) 每间中度失能老年人居室的床位数不多于 4 张，每间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室的床位数不多于 6 张。

6 等级评定

6.1 评定原则

全面客观，质量为重，注重实效，独立公正。

6.2 评定方法

6.2.1 等级评定总分为 1 000 分，包括环境 120 分、设施设备 130 分、运营管理 150 分、服务 600 分。评分时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打分并计算得分，评定内容与分值见附录 A。

6.2.2 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36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40% 的，为一级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45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50% 的，为二级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57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60% 的，为三级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73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80% 的，为四级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评定得分不低于 900 分且每一分项得分不低于该项总分 90% 的，为五级养老机构。

6.3 评定人员

- 6.3.1 熟悉有关法律和政策，熟悉养老服务工作，并经等级评定培训合格。
- 6.3.2 具有维护评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的职业道德与操守。
- 6.3.3 参与等级评定工作之前应向有关方面申明利益相关性。

6.4 评定

- 6.4.1 按第 5 章的要求，养老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向评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 6.4.2 评定机构根据细则开展评定，并出具评定报告。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

表 A.1 规定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

表 A.1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内容与分值表

评定项目	分项总分	评定内容	次分项总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环境	120	交通便捷度	10	10—8	7—5	4—2	1—0
		周边服务设施	10	10—8	7—5	4—2	1—0
		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10	10—8	7—5	4—2	1—0
		院内无障碍	50	50—36	35—26	25—6	5—0
		室内温度	15	15—12	11—7	6—3	2—0
		室内光照	15	15—12	11—7	6—3	2—0
		室内噪声	5	5—4	3—2	1	C
		绿化	5	5—4	3—2	1	C
设施设备	130	居室	20	20—15	14—8	8—3	2—0
		卫生间、洗浴空间	20	20—15	14—8	8—3	2—0
		就餐空间	15	15—12	11—7	6—3	2—0
		洗涤空间	10	10—8	7—5	4—2	1—0
		接待空间	5	5—4	3—2	1	C
		活动场所	10	10—8	7—5	4—2	1—0
		储物间	5	5—4	3—2	1	C
		医疗卫生用房	15	15—12	11—7	6—3	2—0
		停车区域	5	5—4	3—2	1	C
		评估空间	5	5—4	3—2	1	C
		康复空间	10	10—8	7—5	4—2	1—0
		社工工作室/心理咨询空间	10	10—8	7—5	4—2	1—0
运营管理	150	行政办公管理	10	10—8	7—5	4—2	1—0
		人力资源管理	20	20—15	14—8	8—3	2—0
		服务管理	30	30—22	21—13	12—4	3—0
		财务管理	15	15—12	11—7	6—3	2—0
		安全管理	30	30—22	21—13	12—4	3—0
		后勤管理	15	15—12	11—7	6—3	2—0
		评价与改进	30	30—22	21—13	12—4	3—0

表 A.1 (续)

评定项目	分项总分	评定内容	次分项 总分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服务	600	出入院服务	50	50—36	35—26	25—6	5—0
		生活照料服务	120	120—85	84—49	48—13	12—0
		膳食服务	70	70—50	49—29	28—8	7—0
		清洁卫生服务	40	40—29	28—17	16—5	4—0
		洗涤服务	25	25—19	18—11	10—4	3—0
		医疗护理服务	60	60—45	42—25	24—7	6—0
		文化娱乐服务	50	50—36	35—26	25—6	5—0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35	35—26	25—15	14—5	4—0
		安宁服务	30	30—23	21—13	12—4	3—0
		委托服务	20	20—15	14—9	8—3	2—0
		康复服务	50	50—36	35—26	25—6	5—0
		教育服务	20	20—15	14—9	8—3	2—0
		居家上门服务	30	30—22	21—13	12—4	3—0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民福〔2017〕66号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照料中心服务功能，现将《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星级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规范管理,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依据参照《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 50867-2013)、《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 008-2001)、《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35/T 1518—2015)、《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201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等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标准》(见附件1)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兴办以及运营管理,或由社会力量兴办、运营的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照料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星级评定标准体系,规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程序,创建一批设施齐备、管理规范、环境整洁、服务优质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机构,提升老年人的

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第五条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工作坚持建管并重、以评促管、统一标准、量化考核、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监督全省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事业单位或者第三方评定机构承担具体星级评定任务。

第七条 根据服务资质、建筑和场地、设备和设施、服务人员、制度建设、服务项目及实施、必备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由低到高分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三个星级。星级牌匾式样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统一标准制定颁发并在网上公布。

第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工作依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布星级评定办法;

(二)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根据本标准,结合自身实际,向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报,居家养老服务站达到标准的也可参评。

(三) 申报单位填写《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申报表》(一式四份,见附件2),提供《福建省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申报材料内容说明》所列材料（一式四份，见附件3）；

（四）三星级由各乡（镇、街道）审核并提出初步评审意见，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评定，并报设区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五）四星级由各乡（镇、街道）推荐，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初审，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评定，并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六）五星级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推荐，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初审，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评定；

（七）星级牌匾由评定单位制作颁发。

第九条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审核、复核、审定工作采取实地检查、资料查验、问卷调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式开展。

第十条 全省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每2年开展一届，每届评定有效期为4年。

有效期内，标准提升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可以申报更高星级等次。有效期满，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应当重新申报星级评定。

第十一条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获得星级评定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重点抽查、定期检

查、不定期暗访、受理投诉、第三方机构巡查等方式，加强对获得星级评定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星级评定标准的，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的，降低或者撤销其评定的星级。

第十三条 获得星级评定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星级评定的，应当撤销其评定星级，并且4年内不得申报星级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标准
2. 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申报表
3. 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申报材料
内容说明

附件1

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标准（试行）

项目	内 容	三星 级	四星 级	五星 级
服务 资质	机构资质	服务机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不强制要求	不强制要求，可就近与当地医院签订合作协议。	内设医疗机构，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建筑 和场 地	机构设置总体环境	靠近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交通便利，有满足救护车驶入的道路，无水、气、声、光污染及自然灾害隐患。		
	建筑设计	建筑设计符合老年人、残疾人建筑设计规范。		
	生活设施	生活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环保等国家标准。		
	居住用房和主要公共活动用房布置	老年人居住用房和主要公共活动用房应布置在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		
	无障碍设计	主要出入口、大门、走廊、楼层通道、电梯、生活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医疗保健用房等均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卫生间有扶手，无台阶。		
	走廊的净宽和房间门的尺寸	走廊的净宽和房间门的尺寸是考虑轮椅和担架床、医用床进出且门扇开启后的净宽尺寸。		

项 目	内 容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设计规范	公共场所及 安全标志标 识			
建筑 和场 地		建筑面积	200m ² —500m ²	500m ² —800m ²	大于800m ²
		床位数（包括休息的躺椅）	5-10张	不少于15张	不少于20张
		生活用房	休息室、公共卫生间、开水间	休息室、卧室（含卫生间）、餐厅（含配餐间）、开水间、淋浴房、公共卫生间	休息室、卧室（含卫生间）、餐厅（含配餐间）、开水间、淋浴房、公共卫生间
	老年人用房	医疗保健用房	医疗保健室（不强制要求）	医疗保健室	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
		公共活动用房	阅览（书画）室、棋牌室、多功能活动室	阅览（书画）室、棋牌室、多功能活动室、爱心小屋、健身房、网络室	阅览（书画）室、棋牌室、多功能活动室、爱心小屋、健身房、网络室、少儿活动专区
	管理服务用房		办公室、职工用房、设备用房、档案室	办公室、厨房、洗衣房、职工用房、设备用房、档案室以及专用晾晒场地	办公室、厨房、洗衣房、职工用房、设备用房、档案室以及专用晾晒场地
	消防设施		按照消防验收或备案的要求配置消防报警、防火器具、标志标识，紧急疏散通道等设施设备，并保持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设施 和设 备	无障碍医用电梯		不强制要求	二层及以上的楼层有老人用房时，需要配备无障碍且能兼作医用的电梯，平房则不考虑该项。	
	冷暖空调		公共场所、卧室均需配备冷暖空调（不含走廊卫生间）。		
	健身器材		不强制要求	具有辅助性、适老化健身器材	

项 目	内 容	设施和设备		
		五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康复辅具	拐杖3副、轮椅1台、助行器1台	拐杖3副以上、轮椅2台、沐浴椅2张	拐杖3副以上、轮椅2台以上、助行器2台以上、沐浴椅4张、沐浴床1张
	公共卫生间	公共卫生间防滑、通风，有坐便器并安装呼叫装置。	公共卫生间男女分设，防滑、通风、有坐便器并安装呼叫装置。	
	热水、取暖	有热水供应	有热水供应、有取暖设施	
	尖角凸出处理	老年人能接触到的各种设备无尖角凸出部分。		
	地面防滑	地面做防滑处理。		
	安保设备	有视频监控系統、有呼收报警系統。		
	通讯设施	有宽带、WIFI、固定电话	有1台公用电脑、宽带、WIFI、固定电话	有2台公用电脑、宽带、WIFI、固定电话
	文化娱乐设施	提供电视、棋牌桌、书籍、报纸、刊物及绘画用品。		
	厨房设备	不强制要求	配备生熟食操作台、生熟食冷冻冷藏箱、生熟食容器、餐具消毒柜。	
	洗衣设备	不强制要求	有洗衣机	有洗衣机、有烘干机
	接送汽车（自有或租赁）	不强制要求	不强制要求	低偿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交通接送服务，并保证安全。

项目	内 容	三星 级	四星 级	五星 级
服务人员	人数及持证上岗情况	服务（含护理）人员数达到2人	服务（含护理）人员数达到7人，持证人员必须占30%以上	服务（含护理）人员数达到8人，持证人员必须占50%以上
	社会工作者（含证）人数	不强制要求	社会工作者（持证）1人	社会工作者（持证）1人以上
	厨师（含证）	不强制要求	厨师（持证）1人	厨师（持证）1人
	医生、护士	不强制要求	护士（持证）2人，医生1人（可兼职）	护士（持证）2人以上，医生1人（可兼职）
	护理员	不强制要求	2人（持证）	3人（持证）以上
	其他人员	持有所从事工种的初级以上职业证书，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		
制度建设	人员管理	固定工作人员有聘用合同，合作单位负责人员以合作协议或合同为准。		
	基本要求	穿工作服，与岗位功能协调，服装整洁，微笑服务，语言文明，举止大方。养老护理员按职业仪容仪表要求。		
	人员培训	行政管理人員每年接受养老管理培训，有记录；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有登记；机构内部每年有开展职业道德、行业规范、技术培训等，有记录。		
	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规章制度健全。		
	工作标准	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每一项都有工作标准。服务标准应达到或超过福建省《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		

项目	内 容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制度建设	管理体制	实行岗位责任制、任期考核制。			
	信息资料统计上报	有机构工作信息资料统计，按规定按时上报主管部门无差错。			
	服务管理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公开。		
		服务流程管理	接受服务申请、确定服务对象、确认服务项目、签订服务协议（与托管对象）、安排人员开展服务、回访监督全流程要求明确。		
		服务记录	服务评价等表格记录及时，纸质和电子版齐全完整、保管安全。	服务对象服务评估、服务记录、服务评价等表格记录及时，纸质和电子版齐全完整、保管安全。	
		服务改进	有服务投诉渠道及调解机制、有征求意见渠道，定期检查改进并记录。		
		服务检查	有自查并记录，有管理部门检查记录。		
	卫生管理	有环境卫生服务的设备，能正常使用。			
		地面、墙面、天花板无污染、灰尘、杂物、蜘蛛网，每日清扫。			
		门窗、玻璃明亮，无污染、灰尘。			
		家具、灯具洁净、完好。			
		中心内用物摆放有序，床、床头桌、脸盆固定放置。			

项 目	内 容	三星 级	四星 级	五星 级
制度 建设	卫生管理	各种标志牌、装饰品无灰尘、污渍、破损。		
		环境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生活垃圾每日清除，按规定处理。		
		公共区域畅通，无杂物、污渍、水渍。		
		按程序和要求定期检查环境卫生服务效果。		
		不强制要求	有卫生防疫制度并公示。	
	安全管理	不强制要求	安全管理组织健全，分工职责明确，有召开安全专题会议，有年度安全计划，有安全操作规范，有签订安全责任书。	有安全专（兼）职人员，每年接受在岗教育培训，熟悉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能处理突发安全事件。
		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环境安全等管理制度健全。	食品安全、医疗护理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信息安全、信息安全等管理制度健全。	
		有安全监控系统，安防设施设备完善、灵敏、有效。		
		各种安全记录完备，有安全检查档案，记录详细。		
		有水池、高坡、楼梯、阳台等危险地段的，须设置警示牌，安装防护设施。		
		不强制要求	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防止老年人走失。	

项 目	内 容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制度 建设	安全管理	不强制要求	建立各种疾病、事故、灾害、消防、公共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每年组织演练2次。	
		对自伤、伤人、跌倒、坠床、噎食、误吸、走失、烫伤等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服务 项目 及 实 施	日间照料	在中心内提供老人日间照料服务。		
	过夜照料（短期寄养）	不强制要求	为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就近提供喘息式短期寄养、集中照护服务。配置24小时值班人员。	
			有个人生活照料服务技术规范及服务流程，包括服务范围、内容、时间、地点、人员等，向服务对象和第三方公开。	
			对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进行综合评估，形成纸质和电子档案。	
			服务质量做到：服务对象身体清洁、穿着得体舒适、无异味。做到“四无”（无压疮、无坠床、无跌倒、无烫伤），Ⅱ度压疮发生率为0。	
			服务人员“七知道”（服务对象姓名、照料重点、爱好、疾病、家庭、治疗、心理）（现场抽检机构服务人员的10%）。	
	建档服务	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掌握老人的个人信息、经济状况、健康状况、养老需求、家庭信息、子女信息等，并形成纸质和电子档案。		
	应急协助服务	接受紧急呼叫来电并响应服务；为老人联系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服务人员赶赴现场协助救援。		
	位置信息服务	配置便于老人使用的定位监控终端，随时获取老人的位置信息，对老人进行关爱定位和远程监护。		

项 目	内 容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服务项目及实施	主动关怀（回访）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访问、电话定期回访服务。		
	文体娱乐服务	定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养生保健、社区公益等活动，做到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记录。		
	助餐服务	不强制要求	协助和集中进食、送（做）餐。食谱公开，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按时供应饭菜，荤素搭配，干净卫生，符合营养要求。食品配送机构遵守食品安全法并符合国家卫生部《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助医服务	陪同就诊、带药服务	低偿为服务对象提供陪同就诊、带药服务。	
		中医保健服务	不强制要求	在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医生的指导下为老年人提供中医保健养生知识指导和咨询服务。
	康复服务	不强制要求	由专业的康复师为老年人提供康复知识指导和咨询服务。运用综合康复手段，低偿为老年人提供维护身心功能的康复服务。	
	助浴服务	不强制要求	低偿为服务对象提供在点、上门和外出助浴服务。	
	助洁服务	低偿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居室清洁、物具清洁服务。		
	洗涤服务	低偿为服务对象提供衣服集中洗涤、上门洗涤服务。		
	助行服务	低偿为服务对象提供户外散步和外出助行服务。		
	代办服务	低偿为服务对象提供代缴、代购、代领、代修、代寄等服务。		

项目	内 容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服务项目及实施	法律维权服务	不强制要求	不强制要求	为老人提供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咨询服 务。	
	交通接送服务	不强制要求	不强制要求	低偿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交通接送服 务，并保证安全。	
	精神慰藉	陪伴服务	低偿为服务对象提供谈心交流、读书读报服务。		
		专业心理咨询	不强制要求		由专业心理咨询师低偿为老年人提供精 神慰藉服务，包括沟通、情绪疏导、心 理咨询、危机干预。
		临终关怀	不强制要求		对老人进行临终关怀。
	辅具租赁	不强制要求	低偿为服务对象提供辅具租赁服务。		
	无障碍改造服务	不强制要求	对有经济能力并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无障碍改造有偿服务。		
必备条件	申报等级评定前连续2年以上无发生火灾等事故，未发生人员非正常死亡现象。				

附件 2

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名称				主管单位	
详细地址					
单位性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机构成立时间		辖区总人口(人)		工作人员(人)	
床位数(m ²)		建筑面积(m ²)		申报星级	
申报材料	一、相关资质证书: 复印件				
	二、餐饮卫生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				
	三、建筑和场地: 提供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床位数: 提供场所床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工作人员: 提供职工名册(有劳动合同)和资格证书				
	六、组织保障: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基础设施: 提供场所平面图				
	八、设施和设备: 提供设备清单				
	九、中心管理: 提供制度目录、细则、管理方案				
	十、服务内容: 提供服务目录				
	十一、老人服务合同				

	十二、表彰和荣誉：提供证书复印件
乡（镇、街道） 意见	
县（市、区） 民政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民政厅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如只有使用面积，按使用面积÷0.65 换算成建筑面积。

附件 3

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 申报材料内容说明

- 一、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餐饮卫生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提供复印件
- 三、自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者租赁房屋合同：复印件
- 四、委托专业社会组织或企业经营管理的，提供委托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 五、委托餐饮企业送餐的，提供该餐饮企业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委托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 六、床位数：提供场所床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工作人员：提供职工名册（有劳动合同）和资格证书
- 八、组织保障：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基础设施：提供场所平面图
- 十、康复设施、消防设施、厨房设备、其他评分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清单：提供设备清单
- 九、中心管理：规章制度清单（包括：服务指南、收费标准、卫生防疫制度、应急预案、老年人信息档案、服务人员激励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记录、老年人反馈记录、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志

愿活动、文娱活动计划)；

十、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目录

十一、老年人服务合同；

十二、表彰和荣誉：提供证书复印件

十三、其他（评分项目说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3

ICS 03.080
CCS A 16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1955—2020

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

Class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for happy village home

2020 - 12 - 30 发布

2021 - 03 - 30 实施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福建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FJ/TC 12）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建省民政厅、漳州市民政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彪、袁国军、龚友强、颜全驰、罗晓红、陈建泗、郭文全、方美云、蔡秋萍。

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幸福院的等级划分与标志、位置环境要求、管理工作要求、等级划分条件、等级评定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幸福院 happy village home

依托村民自治等方式，在建制村或农村社区，为农村老人提供就餐、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教育医疗等服务的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

3.2

休息位 lounge

休息用的座位，有坐具、卧具或坐卧一体的座具。

4 等级划分与标志

4.1 等级划分

4.1.1 农村幸福院的评定分为三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级数越高，表示农村幸福院的综合服务能力越强。

4.1.2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采用计分制。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细则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总分为 100 分。五星级农村幸福院评定得分不低于 90 分，四星级农村幸福院评定得分不低于 80 分，三星级农村幸福院评定得分不低于 70 分。

4.2 等级标志

等级标志由红色五角星图案构成，用三颗五角星表示三星级，四颗五角星表示四星级，五颗五角星表示五星级。

5 位置环境要求

5.1 地理位置

5.1.1 避开大型交叉路口，远离高噪源、污染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区。

5.1.2 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综合考虑防火、防震等因素。

5.2 周边环境

5.2.1 与医疗卫生、文化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

5.2.2 位于农村中心村或老年人日常集中活动点等老年人相对集中区。

5.2.3 交通便捷、地形平坦、阳光充足、通风良好、工程和水文条件较好。

5.3 公共环境

5.3.1 室内场所明亮，空间无异味，室外场所实现硬化、绿化、美化。

5.3.2 窗户有纱窗或其他防蚊蝇措施，地面整洁、干燥，物品摆放合理。

5.3.3 公共区域有明显标示。

6 管理工作要求

6.1 管理制度

6.1.1 建立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并执行，有公布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6.1.2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执行，主动接受监督，按时公布经费物资收支情况。

6.1.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并执行。

6.1.4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执行，有活动记录和活动老人花名册。

6.1.5 建立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明确功能设施设备使用要求。

6.2 安全管理

6.2.1 一年内应无责任事故发生（不符合此项要求，则自动终止星级评定程序）。

6.2.2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

6.2.3 有开展防火、用电、食品、卫生等安全检查。

6.2.4 有意外伤害、突发疾病、和火灾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6.2.5 有开展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

6.3 安全设施

6.3.1 多层建筑有防跌落设施。

6.3.2 主要出入口、坡道、卫生间、台阶、过道作无障碍处理，加装扶手。

6.3.3 配齐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完好有效。

6.3.4 卫生间配备应急报警器，门锁能双向开启。

6.3.5 设施设备牢固稳定，无尖角、锐边、毛刺。

7 等级划分条件

7.1 五星级农村幸福院

7.1.1 建筑结构和设施

- 7.1.1.1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300 m²。
- 7.1.1.2 内设医疗机构（卫生所）或签约医疗机构，直线距离不宜大于 200 m。
- 7.1.1.3 配置综合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80 m²。
- 7.1.1.4 配置独立休息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50 m²。
- 7.1.1.5 独立设置备餐间、就餐间，总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50 m²。
- 7.1.1.6 有室外活动场所，面积不宜小于 120 m²。
- 7.1.1.7 独立设置文化活动室，单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0 m²，间数不宜少于 3 间，可以是书画室、阅读室、电脑室、手工制作室、音像室等。
- 7.1.1.8 配备与空间相匹配的空调。

7.1.2 运营质量

- 7.1.2.1 年度实际运营不宜少于 250 d，每日开放时间不宜少于 6 h。
- 7.1.2.2 年度运营经费不宜少于 2 万元。
- 7.1.2.3 管理服务人员不宜少于 2 人，其中专职助老员不宜少于 1 人，社区（村）党支部有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 7.1.2.4 设立党员互助小组。
- 7.1.2.5 长期志愿服务人员不宜少于 5 人，年度开展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不宜少于 6 次。
- 7.1.2.6 提供午餐和晚餐，可保障 20 人同时用餐，所提供饮食符合老年人健康、营养需求。
- 7.1.2.7 开展助老服务，每周不宜少于 2 次。
- 7.1.2.8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宜少于 4 次。
- 7.1.2.9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每月不宜少于 2 次。

7.1.3 文娱健身服务质量

- 7.1.3.1 棋牌桌不宜少于 4 张，棋牌（扑克、象棋、麻将）不宜少于 8 副。
- 7.1.3.2 配备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收系统，尺寸不宜小于 55 in。
- 7.1.3.3 配备智力和精细动作训练辅具，种类不宜少于 4 类，可以是积木、组合玩具、穿珠辅具、计数辅具、握力器等。
- 7.1.3.4 配备电脑不宜少于 2 台，老年书籍杂志不宜少于 150 册，报纸不宜少于 2 种。
- 7.1.3.5 配备光纤网络和无线 wifi。
- 7.1.3.6 配备助视、固定辅具，可以是助视仪、阅读器、书固定夹等。
- 7.1.3.7 配备书法、绘画用品，手工制作用品用具。
- 7.1.3.8 活动场所有休憩的椅凳。
- 7.1.3.9 配备老年健身、保健器材，种类不宜少于 3 类，可以是乒乓球桌、台球桌、功率自行车、柔性踏步器、按摩椅等。

7.1.4 生活服务质量

- 7.1.4.1 休息位不宜少于 10 张（套）。
- 7.1.4.2 备餐间地面作防滑处理。

- 7.1.4.3 配备操作台、洗涤池、安全灶具，排风、排烟设备。
- 7.1.4.4 配备冷藏设备、留样柜、饮水供应设备。
- 7.1.4.5 配备消毒柜、碗柜、餐具，有洗碗池、厨余垃圾收集用具。
- 7.1.4.6 分别设置男女卫生间。
- 7.1.4.7 卫生间配备排气扇，设置便器、洗手盆，蹲式厕位配坐便椅。
- 7.1.4.8 卫生间有安全扶手，配备墙面镜、卫生纸、托架、污物桶等用品。
- 7.1.4.9 配备框式助行器、四脚拐不宜少于2副，配备拐杖不宜少于2副。

7.2 四星级农村幸福院

7.2.1 建筑结构和设施

- 7.2.1.1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200 m²。
- 7.2.1.2 内设医疗室或签约医疗机构，直线距离不宜大于500 m。
- 7.2.1.3 配置综合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40 m²。
- 7.2.1.4 配置独立休息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25 m²。
- 7.2.1.5 有就餐区，独立设置备餐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25 m²。
- 7.2.1.6 有室外活动场所，面积不宜小于80 m²。
- 7.2.1.7 独立设置文化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10 m²。
- 7.2.1.8 配备风扇或其它温度控制设备。

7.2.2 运营质量

- 7.2.2.1 年度实际运营不宜少于220 d，每日开放时间不宜少于5 h。
- 7.2.2.2 年度运营经费不宜少于1万元。
- 7.2.2.3 配备专职助老员，社区（村）党支部有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 7.2.2.4 设立党员互助小组。
- 7.2.2.5 有长期志愿服务人员，年度开展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不宜少于3次。
- 7.2.2.6 提供午餐，可保障10人同时用餐，所提供饮食符合老年人健康、营养需求。
- 7.2.2.7 开展助老服务，每周不宜少于1次。
- 7.2.2.8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宜少于2次。
- 7.2.2.9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每月不宜少于1次。

7.2.3 文娱健身服务质量

- 7.2.3.1 棋牌桌不宜少于2张，棋牌（扑克、象棋、麻将）不宜少于4副。
- 7.2.3.2 配备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收系统，尺寸不宜小于42 in。
- 7.2.3.3 配备智力和精细动作训练辅具，可以是积木、穿珠辅具、计数辅具等。
- 7.2.3.4 配备电脑，老年书籍杂志不宜少于50册。
- 7.2.3.5 配备光纤网络和无线wifi。
- 7.2.3.6 配备书法、绘画用品，手工制作用品用具。
- 7.2.3.7 活动场所有休憩的椅凳。
- 7.2.3.8 配备老年健身、保健器材，可以是台球桌、功率自行车等。

7.2.4 生活服务质量

- 7.2.4.1 休息位不宜少于5张（套）。
- 7.2.4.2 备餐间地面作防滑处理。

- 7.2.4.3 配备操作台、洗涤池、安全灶具，排风、排烟设备。
- 7.2.4.4 配备冷藏设备、留样柜、饮水供应设备。
- 7.2.4.5 配备消毒柜、碗柜、餐具，有洗碗池、厨余垃圾收集用具。
- 7.2.4.6 设置卫生间。
- 7.2.4.7 卫生间配备排气扇，设置便器、洗手盆，蹲式厕位配坐便椅。
- 7.2.4.8 卫生间有安全扶手，配备墙面镜、卫生纸、托架、污物桶等用品。
- 7.2.4.9 配备拐杖等助行辅具。

7.3 三星级农村幸福院

7.3.1 建筑结构和设施

- 7.3.1.1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0 m²。
- 7.3.1.2 配置医疗室或签约医疗机构，直线距离不宜大于 800 m。
- 7.3.1.3 配置综合活动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40 m²。
- 7.3.1.4 配置独立休息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5 m²。
- 7.3.1.5 有就餐区，独立设置备餐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25 m²。
- 7.3.1.6 有室外活动场所，面积不宜小于 50 m²。
- 7.3.1.7 配备风扇或其它温度控制设备。

7.3.2 运营质量

- 7.3.2.1 年度实际运营不宜少于 200 d，每日开放时间不宜少于 4 h。
- 7.3.2.2 年度运营经费不宜少于 0.5 万元。
- 7.3.2.3 配备专职助老员，社区（村）党支部有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 7.3.2.4 设立党员互助小组。
- 7.3.2.5 有长期志愿服务人员，年度开展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不宜少于 3 次。
- 7.3.2.6 提供午餐，可保障 10 人同时用餐，所提供饮食符合老年人健康、营养需求。
- 7.3.2.7 开展助老服务，每周不宜少于 1 次。
- 7.3.2.8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宜少于 1 次。
- 7.3.2.9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每季度不宜少于 1 次。

7.3.3 文娱健身服务质量

- 7.3.3.1 棋牌桌不宜少于 2 张，棋牌（扑克、象棋、麻将）不宜少于 4 副。
- 7.3.3.2 配备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收系统，尺寸不宜小于 42 in。
- 7.3.3.3 配备智力和精细动作训练辅具，可以是积木、穿珠辅具、计数辅具等。
- 7.3.3.4 配备电脑，老年书籍杂志不宜少于 50 册。
- 7.3.3.5 配备光纤网络和无线 wifi。
- 7.3.3.6 活动场所有休憩的椅凳。
- 7.3.3.7 配备老年健身、保健器材，可以是台球桌、功率自行车等。

7.3.4 生活服务质量

- 7.3.4.1 休息位不宜少于 3 张（套）。
- 7.3.4.2 备餐间地面作防滑处理。
- 7.3.4.3 配备操作台、洗涤池、安全灶具，排风、排烟设备。
- 7.3.4.4 设置卫生间。

- 7.3.4.5 卫生间配备排气扇，设置便器、洗手盆，蹲式厕位配坐便椅。
- 7.3.4.6 卫生间有安全扶手，配备墙面镜、卫生纸、托架、污物桶等用品。
- 7.3.4.7 配备拐杖等助行辅具。

8 等级评定与管理

8.1 评定组织

- 8.1.1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按照“逐级审核、分级评定”的原则组织实施。
- 8.1.2 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全省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的组织实施，负责五星级农村幸福院的审核评定。
- 8.1.3 设区市民政局部门负责四星级农村幸福院的审核评定。
- 8.1.4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三星级农村幸福院的审核评定。
- 8.1.5 等级评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8.2 评定

- 8.2.1 农村幸福院运营一年后，达到相应等级条件者方可参加等级评定。已获得等级的农村幸福院，在评定满一年后方可申请更高等级。
- 8.2.2 符合等级申请条件的幸福院，三星级由乡镇（街道）向县、四星级由县向市、五星级由市向省逐级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应按照本标准明确的等级划分条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
- 8.2.3 对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民政部门等级考评组负责审查相关资料，按照附录 A 进行现场评审，并提出评定结果。
- 8.2.4 评定结果应在具有相应评定权限的民政部门网站予以公示。
- 8.2.5 四星级农村幸福院评定结果应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三星级农村幸福院评定结果应分别报市级、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8.3 复查与处理

- 8.3.1 星级有效期五年，五年期满后应进行重新评定。
- 8.3.2 授予星级的农村幸福院，如发生责任事故，所属星级将被立即取消，由评定单位收回相应的星级标牌，2 年内不得申报等级评定。

8.4 标志管理

- 8.4.1 等级标志按评定批准权限，分别由省、市、县级民政部门制发和管理。
- 8.4.2 农村幸福院等级标牌应置于显著位置。
- 8.4.3 提升或取消等级的农村幸福院，应立即将原等级标牌交回发放单位。

附 录 A
(规范性)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

表A.1给出了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

表A.1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

项 目		评分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大项	分项			
位 置 环 境 (10分)	地理位置 (4分)	避开大型交叉路口, 远离高噪源、污染源及危险品生产储运区	2	
		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 综合考虑防火、防震等因素	2	
	周边环境 (3分)	与医疗卫生、文化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	1	
		位于农村中心村或老年人日常集中活动点等老年人相对集中区	1	
	公共环境 (3分)	交通便捷、地形平坦、阳光充足、通风良好、工程和水文条件较好	1	
		室内场所明亮, 空间无异味, 室外场所实现硬化、绿化、美化	1	
		窗户有纱窗或其他防蚊蝇措施, 地面整洁、干燥, 物品摆放合理	1	
	管理制度 (5分)	公共区域有明显标示	1	
		建立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并执行, 有公布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1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执行, 主动接受监督, 按时公布经费物资收支情况	1	
管 理 工 作 (15分)	安全管理 (5分)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并执行	1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执行, 有长期活动老人花名册	1	
		建立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 明确功能设施设备使用要求	1	
		一年内应无责任事故发生(不符合此项要求, 则自动终止星级评定程序)	1	
	安全设施 (5分)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	1	
		有开展防火、用电、食品、卫生等安全检查	1	
		有意外伤害、突发疾病、和火灾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1	
		有开展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	1	
		多层建筑有防跌落措施	1	
		主要出入口、坡道、台阶、扶手作无障碍设置	1	
等 级 划 分 条 件 (75分)	建 筑 结 构 和 设 施 (20分)	配齐消防设施设备, 确保完好有效	1	
		卫生间配备应急报警器, 门锁能双向开启	1	
		设施设备牢固稳定, 无尖角、锐边、毛刺	1	
		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m ²	3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m ²	2	
		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m ²	1	
		内设医疗机构(卫生所)或签约医疗机构, 直线距离不大于 200 m	3	
		内设医疗室或签约医疗机构, 直线距离不大于 500 m	2	
		配备医疗急救箱或签约医疗机构, 直线距离不大于 800 m	1	
		配置综合活动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80 m ²	2	
		配置综合活动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40 m ²	1	
		配置独立休息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m ²	3	
		配备独立休息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m ²	2	
		配备独立休息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15 m ²	1	
		独立设置备餐间、就餐间, 总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m ²	2	
		有就餐区, 独立设置备餐间, 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m ²	1	
		有室外活动场所, 面积不小于 120 m ²	3	
		有室外活动场所, 面积不小于 80 m ²	2	
		有室外活动场所, 面积不小于 50 m ²	1	
		独立设置文化活动室, 单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0 m ² , 间数不宜少于 3 间, 可以是书画室、阅读室、电脑室、手工制作室、音像室等	2	
		独立设置文化活动室, 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 ²	1	
		配备与空间相匹配的空调	2	
		配备风扇或其它温度控制设备	1	

表 A.1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续）

项 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大项	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等级划分条件 (75分)	运营质量 (28分)	年度实际运营不少于 250 d，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 6 h	3
		年度实际运营不低于 220 d，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 5 h	2
		年度实际运营不低于 200 d，每日开放时间不少于 4 h	1
		年度运营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3
		年度运营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2
		年度运营经费不少于 0.5 万元	1
		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专职助老员不少于 1 人，社区（村）党支部有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3
		配备专职助老员，社区（村）党支部有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工作	2
		设立党员互助小组	2
		长期志愿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年度开展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6 次	4
		有长期志愿服务人员，年度开展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3 次	2
		提供午餐和晚餐，可保障 20 人同时用餐，所提供饮食符合老年人健康、营养需求	5
		提供午餐，可保障 10 人同时用餐，所提供饮食符合老年人健康、营养需求	3
		开展助老服务，每周不少于 2 次	2
		开展助老服务，每周不少于 1 次	1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少于 4 次	3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少于 2 次	2
		开展老年教育与咨询服务，每年举办知识讲座不少于 1 次	1
	文体健身服务质量 (14分)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每月不少于 2 次	3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	2
		开展巡诊体检服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1
		棋牌桌不少于 4 张，棋牌（扑克、象棋、麻将）不少于 8 副	2
		棋牌桌不少于 2 张，棋牌（扑克、象棋、麻将）不少于 4 副	1
		配备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收系统，尺寸不小于 55 in	2
		配备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收系统，尺寸不小于 42 in	1
		配备智力和精细动作训练辅具，种类不少于 4 类，可以是积木、组合玩具、穿珠辅具、计数辅具、握力器等	2
		配备智力和精细动作训练辅具，可以是积木、穿珠辅具、计数辅具等	1
		配备电脑不宜少于 2 台，老年书籍杂志不少于 150 册，报纸不少于 2 种	2
		配备电脑，老年书籍杂志不少于 50 册	1
		配备光纤和无线 wifi	1
		配备助视、固定辅具，可以是助视仪、阅读器、书固定夹等	1
		配备书法、绘画用品，手工制作用品用具	1
		活动场所有休憩的椅凳	1
		配备老年健身、保健器材，种类不少于 3 类，可以是乒乓球桌、台球桌、功率自行车、柔性踏步器、按摩椅等	2
		配备老年健身、保健器材，可以是台球桌、功率自行车等	1

表 A.1 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评分表（续）

项 目		评 分 内 容 与 要 求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大项	分项			
等级划分条件 (75分)	生活服务质量 (13分)	休息位不少于10张（套）	3	
		休息位不少于5张（套）	2	
		休息位不少于3张（套）	1	
		备餐间地面作防滑处理	1	
		配备操作台、洗涤池、安全灶具，排风、排烟设备	1	
		配备冷藏设备、留样柜、饮水供应设备	1	
		配备消毒柜、碗柜、餐具，有洗碗池、厨余垃圾收集用具	1	
		分别设置男女卫生间	2	
		设置卫生间	1	
		卫生间配备排气扇，设置便器、洗手盆，蹲式厕位配坐便椅	1	
		卫生间有安全扶手，配齐墙面镜、卫生纸、托架、污物桶等必备用品	1	
		配备框式助行器、四脚拐不少于2副，配备拐杖不少于2副	2	
		配备拐杖等助行辅具	1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168—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
[2] GB/T 33169—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要求
-

附件 4

晋江市星级养老服务设施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单位性质		主管单位	
成立时间 (xx 年 xx 月)		建筑面积 (m ²)			
服务(含护理) 人员数(人)		满意度(%)			
镇(街道) 意 见	拟同意申报星级: 盖 章 年 月 日				
晋江市民政局 意 见	审核星级: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表

编号：

接受调查的人员类别（√）：☐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家属 ☐社会人员

序号	问题	分值				
		5 分 (非常满意)	4 分 (满意)	3 分 (基本满意)	2 分 (不满意)	1 分 (非常不满意)
1	对该场所功能分区的满意度					
2	对该场所提供服务内容的满意度					
3	对该场所收费情况的满意度					
4	对该场所组织开展日常活动的满意度					
5	对该场所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6	对该场所管理人员的满意度					
7	对该场所服务（护理）人员的满意度					
8	对该场所餐食的满意度					
9	对该场所适老化设施的满意度					
10	对该场所的总体评价					
满意率（满意率=所得分值÷50分×100%）						

注：满意度调查按照不少于服务对象的 10%比例抽查，同时抽查总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晋江市陈希副市长。

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5 日印发
